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8)

二零一四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我們謹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發展，旅遊產業發展環境相對有利，特別是國民休閒旅遊消費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突顯出休閒旅遊的剛性需求特徵。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受惠於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加上近幾年潛心經營旅遊主業，主要業務取得長足發展，整體溢利錄得較大增長；本公司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礎管理，著力增收增效；針對海泉灣等企業開展減虧扭虧，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本公司整體收入較上年增加3%，股東應佔利潤大幅增加51%，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利潤增加9%；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1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3%。

同時，本公司積極落實戰略執行，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退出負、低回報資產，以戰略驅動增長，取得重大突破。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等重點戰略型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其中旅遊物業配套建設已啟動，為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做好準備。寧夏5A級沙坡頭景區的合資工作已完成，帶來新增收入及利

潤貢獻；繼續推進新景區項目拓展，增加項目儲備。合資成立了CDD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

在退出負、低回報資產方面，網上旅遊企業芒果網長期虧損且未能發揮協同作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芒果網，今後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4.20億港元；上海維景酒店公寓的目標市場並非維景酒店品牌的主要市場，而且資產回報率偏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出售上海維景酒店公寓股權，並錄得一次性出售稅前收益約4.18億港元。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598.6萬股股份。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已是本公司持續購回股份的第四個年頭，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連同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全年合計派息每股12港仙，派息金額為上市以來歷年最高，股息分派率為39%。

業績概述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4.7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股東應佔利潤為17.3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1%；每股盈利為30.93港仙，較上年增加52%。撇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及出售芒果網、上海維景酒店公寓等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後，應佔利潤為8.9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9%。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1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3%；非核心發電業務應佔利潤為2.8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增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209.51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9%；股東應佔權益為155.42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7%；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55.16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3.27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8.68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4.59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71%。

旅遊目的地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

1. 城市旅遊目的地，分為：

1.1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內地三間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景酒店管理公司」)；

1.2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雞公山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4.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25.4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8%；應佔利潤為3.1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4%。

二零一四年，酒店業務收入為9.3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應佔利潤為2.1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港澳五間酒店的收入輕微增長，利潤則持平。內地三間酒店仍受宏觀環境和政策影響令收入減少，但費用控制得宜，利潤有所提升。維景酒店管理公司受內地政策影響，加上人員及營業推廣項目費用增加及發生一次性商標爭議費用，令酒店管理收入和利潤減少。

主要經營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89	89
平均房價(港元)	930	911
內地三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65	66
平均房價(人民幣)	487	498

由於上海維景酒店公寓的目標市場並非維景酒店品牌的主要市場，而且資產回報率偏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底以人民幣5.87億元代價出售上海維景酒店公寓股權，並錄得一次性出售稅前收益約4.18億港元。出售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屬下酒店組合、提升資產流動性和增加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主題公園收入為8.0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3%；應佔利潤為1.26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4%。收入增加主要因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推出新項目帶動接待人次及門票價格增長。兩個成熟的主題公園繼續煥發活力，加強宣傳推廣和做好節慶活動，著力爭收。錦繡中華在「委託管理」業務的基礎上，又增加「管理諮詢」業務，管理諮詢收入增長26%。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3.9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2%；應佔利潤為987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四倍。收入及利潤增加主要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沙坡頭景區合資完成帶來增量貢獻，加上雞公山致力控制成本費用令虧損減少。沙坡頭景區沙漠旅遊資源獨特，效益良好，當年投資即帶來收入及利潤貢獻。嵩山景區持續整合資源，實現產品創新，完成智慧景區一期訊息化工程，優化景區旅遊環境，帶動收入增長4%。

休閒度假區收入為4.2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8%；應佔虧損為0.7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4億港元)。珠海海泉灣受內地政策和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收入，期內著力穩定渠道市場，重點發展休閒度假和商務散客市場，通過加強成本費用控制令虧損減少。咸陽海泉灣調整客源結構，增收減虧。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3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0%，主要因黃山玉屏索道在下半年停業改造令利潤貢獻減少。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接待旅客約974萬人次。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包括：

1. 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外分社)；及
2. 旅遊證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收入為14.6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3%，主要因出售芒果網後收入減少；應佔利潤為1.8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1%，主要因旅行社經營改善及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

旅行社業務收入較上年增加3%，主要因銷售代理收入增加，期內繼續加強內部控制，應佔利潤有所增加。

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下跌，收入較上年減少3%。

由於芒果網長期虧損且未能發揮協同作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人民幣6.02億元代價出售芒果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交易，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4.20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戰略，包括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其內容主要有客運業務、演藝業務和高爾夫球會所等。

1. 客運業務

二零一四年，客運業務收入為2.91億港元，較上年輕微增加1%；應佔利潤為1.06億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51%。

中旅汽車載客量523萬人次，較上年減少2%；收入為2.91億港元，較上年輕微增加1%；應佔利潤為0.38億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54%。中旅汽車取消虧損線路的效益顯現，加上燃油價格下降，同時嚴控成本，促使利潤大幅增長。

信德中旅應佔利潤較上年錄得增長，期內載客量及平均票價均有所增加。

2.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一四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1.3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85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應佔利潤213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深圳市政府屬下委員會向球會發通知，要求球會退出佔用水源保護地。本公司已經向深圳市政府正式提出，球會是由國家工商部門批准經營的合法企業，是完全合規經營，且沒有排放任何污染的負責任企業。本公司現正與深圳市政府協商是否保留球會業務，如確需退出，按國家有關部委文件，政府將應支付收回之代價。

3. 演藝業務

二零一四年，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收入為3,369萬港元，較上年減少41%，應佔利潤為343萬港元，較上年增長127%。

發電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屬下聯營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電廠」，一家中外合作企業)應佔利潤為2.8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主要由於平均燃煤價格較上年減少7%。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旅遊主業，決定退出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香港中旅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1億元把發電業務股權出售予香港中旅集團，預期將可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4.8億港元。本公司將通過極積發展旅遊主業、開發綜合休閒度假區、併購旅遊目的地或其他旅遊項目和退出虧損業務等方法，盡力彌補發電業務的利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購回股份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598.6萬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6,825.74萬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1.90港元。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已是本公司持續購回股份的第四個年頭，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提升管理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應對市場變化，繼續提升管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

1. 強化總部組織能力建設，系統提升專業運營能力和管控水準

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架構，繼續引進旅遊項目經營管理及旅遊物業策劃、工程、成本管理專業人才。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能力、市場營銷能力、運營能力和項目論證能力等不斷得到提升。

2. 推動發展戰略實施落地，「有進有退」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為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做好準備。寧夏沙坡頭景區的合資工作已完成，帶來新增收入及利潤貢獻；合資成立了CDD國際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在退出負、低回報資產方面，完成退出芒果網及上海維景酒店公寓，其他退出工作也在有序進行。

3. 加強協同營銷，強化市場創新能力

推動旅遊資源要素整合和業務產品協同，組織旅遊企業參加旅遊交易會，聯合開展冬季休閒度假季行銷活動和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酒店與景區成立聯合營銷機構，加強自有直銷渠道建設。本公司協調內外部資源為珠海海泉灣進行專項銷售推廣，實現跨業務、跨部門協同，各附屬公司以創新營銷手段帶動收入增長。

4. 聚焦旅遊目的地戰略，加強市值管理

本公司圍繞新型旅遊目的地發展戰略，聚焦旅遊主業，提升資產回報及盈利水平，市場價值逐步得到資本市場認同。本公司借機加強投資者關係，有針對性地與大型投資者接觸，系統地參加了大量非交易路演和投資者會議。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價大幅增長65%，市值增加60多億港元，為股東創造了巨大價值。

開發項目進展

本公司根據戰略規劃要求，正穩步推進旅遊目的地開發工作。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已完成寧夏沙坡頭景區的合資手續，由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62億元，持有沙坡頭景區51%股權。沙坡頭景區位於寧夏中衛市城西16公里處，是國家首批5A級旅遊景區，是黃河第一入川口，是歐亞大通道，古絲綢之路的必經之地。景區集大漠、黃河、高山、綠洲於一處，自然景觀獨特，人文景觀豐厚，是中國沙漠旅遊第一品牌，遊客可體驗刺激的滑沙活動，騎駱駝觀賞浩瀚的沙漠景色，或乘羊皮筏在黃河暢快漂流。沙坡頭景區合資完成，有效加強本集團在自然人文景區的業務基礎，提升市場影響力，並帶來新增收入和利潤貢獻。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投資濟寧市梁山景區項目，並積極推進在遼寧及貴州等地的自然人文景區的談判及相關工作。

二零一四年，珠海海泉灣積極推進二期旅遊加物業項目的征地、規劃設計及軟基處理施工等各項工作，期內新購置土地面積約80萬平方米。目前，珠海海泉灣二期旅遊和房地產用地總面積約304萬平方米，其中房地產用地面積約95萬平方米，已經全部取得合法用地手續。目前正穩步推進啟動區(規劃用地面積約11.8萬平方米，旅遊物業建築面積約6.5萬平方米)的準備工作，預期二零一五年將實現建設和預售。

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佔地面積約92萬平方米，包括旅遊產品和旅遊物業。其中旅遊產品建築面積約7萬平方米，包括五星級度假酒店、旅遊配套和商業設施等；旅遊物業建築面積約27萬平方米。安吉項目已取得房地產用地約9萬平方米，目前正穩步推進啟動區(規劃用地面積約3萬平方米，旅遊物業建築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準備工作，預期二零一五年將實現建設和預售。安吉項目旅遊部份與地中海俱樂部合作，預期二零一五年將完成酒店設計並開始建設。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在美國上市的Diamo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 (NYSE: DRII)及在香港上市的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266)簽訂協議成立合資公司CDD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和提供相關服務予亞洲顧客。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發展亞洲休閒旅遊及度假權益業務提供商機，並為本集團休閒度假景區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出售芒果網及上海維景酒店公寓後資金較為充裕，淨現金增加71%，投、融資能力增強，加上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只有約21%，屬較低負債水準，令本公司能更有彈性地應付開發項目的資本性開支需要。

本公司發展戰略

二零一四年年底，本公司組織召開了戰略檢討會，總結了過去幾年戰略執行和落實情況，並對公司業務定位進行了優化。根據戰略檢討結果，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優化為旅遊主業資本運營和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綜合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臺，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本集團的的新型旅遊目的地及其配套產品和服務的特點如下：

1. 城市旅遊目的地

城市旅遊目的地是以酒店和主題公園為核心產品，打造城市商務、休閒生活方式。在鞏固並平穩發展主題公園的同時，本公司將堅持輕重結合、以輕為主的酒店發展模式，加強旗艦店的建設，以具有較強盈利能力的重點城市或與國民旅遊趨勢相結合的境外四星頭、五星尾酒店投資為主，配合酒店輸出管理的發展，為打造城市旅遊目的地奠定基礎。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自然人文景區是圍繞名山大川等環境優美、自然生態條件良好，或具有著名的古代遺跡、歷史建築等稀缺自然、人文旅遊資源等吸引物而開發的旅遊景區；本公司將加大投資併購力度，並通過強化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提升景區管理、延長產業鏈，增加客人停留時間，打造綜合旅遊目的地生活圈休閒方式。根據近幾年的投資經驗，本公司總結歸納了景區資源篩選標準，包括資源的獨特稀缺性、當地的經濟狀況、交通便利程度、市場認知度、政府優惠政策及投資回報等六項條件。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休閒度假景區是在城市周邊、風景秀麗、交通便捷的旅遊景區中，建設優質的旅遊物業、交換物業、休閒物業和分時度假物業，並以交換物業和分時度假等運營模式，打造國民休閒度假景區；此類景區利用港中旅整體旅遊資源和網路，為遊客和居住者提供旅遊延伸服務和終生旅遊增值服務，以「一地購房，全球享受」，以及「一次消費，終身度假」為模式，打造獨特優勢的休閒度假生活方式。

4. 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強化旅遊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通過完善演藝、客運、酒店及高爾夫等配套產品和服務，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的業務和產品組合，延長景區產業鏈，增加客人的停留時間，打造現代旅遊目的地生活圈。

本公司將努力為中國旅遊業的轉型升級服務，為日益增長的遊客需求服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

對於存量資產，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和企業，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公司將積極推行企業體制和機制的深化改革，啟動企業的發展活力和動力。首先，積極推動發展混合所有制，以股份制為主要實現形式，深化產權體制改革。在本公司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優化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導、支持有條件的專業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進行股權多元化改革，引進同行業中優秀的民企、外企、國企參與產權改革，通過合資、戰略投資、兼併收購等多種方式，獲取資源，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投資風險，提高項目收益，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在管控制度上的優勢，不斷推動法人治理結構現代化。第二、在「旅遊+物業+休閒娛樂配套」的複合型度假景區商業模式之內，採取多模式、多管道，以控股或參股方式收購或進入成熟企業；把握好機會，投資或參股受市場觀迎、具較大成長空間和優秀管理團隊的高端精品項目，以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業務和產品組合。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以「調結構、促轉型、轉方式」為工作主線，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重點工作，推動企業健康、快速發展：

1. 加強管理，全面提升資產運營效率

繼續加強總部能力建設，重點提升規劃設計、招投標管理、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投資發展、資本運營和內部協同能力。附屬公司繼續深入開展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著重做好工程建設、對標管理、成本管控、扭虧扭負及資訊化建設等方面的管理提升。

2. 加大力度，積極推動旅遊目的地資源佔有和開發

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等重點戰略型項目發展，實現年內旅遊物業預售，積極研究引進同行業中優秀企業合資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及項目價值提升。爭取在廣西、貴州和雲南等旅遊資源大省實現景區佔有的突破。

3. 加強市場營銷，提升協同效應

進一步整合市場營銷資源，帶領各旅遊企業開展協同營銷活動。公司本部須進一步強化市場營銷職能，集結各個旅遊企業的力量和資源，重新定位品牌、建立市場管理系統和客戶管理系統，著力做好市場推廣和銷售活動。

4. 優化企業資產質量

優化旅遊景區的業務結構，推動產品創新和成熟景區的轉型升級，積極探索度假區產權式酒店和可交換物業的創新商業模式，打造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成長性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優化投資結構，加大資本運營力度，積極尋找併購機會，包括優質酒店集團或一線城市酒店，成熟的旅遊綜合企業或盈利模式較好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優質旅遊資產等。優化資產結構，對負效、低效資產進行梳理和分類，採取針對性的管理提升、盤活或退出處置，提升資產回報率；按照"有進有退"原則做好業務結構優化調整，完善退出部分不符合回報要求的酒店、旅遊目的地和旅遊服務項目的具體方案並落實退出。優化企業體制和機制，在本公司總部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公司股權及治理結構，提升項目和上市公司價值。優化資金效率，本公司退出負效、低效資產後資金較為充裕，在防範好風險的前提下，要著力提高資金回報率。

5. 加強市值管理，做好投資者關係和回購工作

進一步加強並密切與投資者的關係，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同時把握好時機回購公司股份，使本公司的內在價值獲得資本市場認同而獲得釋放，為股東增值。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9,638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3.27億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68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7.58%，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無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緊密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將約0.3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業務展望

目前，世界經濟正溫和復蘇，但仍處在深度調整期，中國經濟進入持續發展的「新常態」，預期經濟前景維持樂觀，旅遊發展開啟未來「黃金期」。雖然本公司去年取得較好成績，但站在更高的起點，壓力、挑戰將會增加。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仍然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仁、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貢獻及取得的成果，深表謝意，也由衷地感謝所有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貫注重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誠信經營，依法納稅、關注員工，注重股東長遠利益，並熱心支持各項公益、環保及教育活動。

姜岩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75,142	4,359,918
銷售成本		(2,417,299)	(2,275,542)
毛利		2,057,843	2,084,37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048,465	194,882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0,049	155,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597)	(587,758)
行政開支		(996,108)	(992,106)
經營利潤	6	1,676,652	854,923
財務收入	5	140,081	107,515
財務成本	5	(30,276)	(15,397)
財務淨收入	5	109,805	92,118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82,149	352,127
合營公司		6,735	5,235
撥回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175,00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175,341	1,479,403
稅項	7	(310,182)	(225,404)
年度溢利		<u>1,865,159</u>	<u>1,253,99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738,884	1,151,889
非控股權益		126,275	102,110
年度溢利		<u>1,865,159</u>	<u>1,253,99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30.93	20.40
攤薄		30.87	20.40
股息	8	<u>673,894</u>	<u>338,107</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865,159</u>	<u>1,253,9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1,745	—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30,025)	1,963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94,776)	—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淨差額	<u>(24,929)</u>	<u>191,405</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7,985)</u>	<u>193,36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17,174</u>	<u>1,447,36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592,652	1,326,559
非控股權益	<u>124,522</u>	<u>120,808</u>
	<u>1,717,174</u>	<u>1,447,3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7,765	9,231,146
投資物業	1,285,274	1,859,778
土地租賃預付款	464,583	418,068
商譽	1,330,151	1,278,574
其他無形資產	185,101	188,85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0,460	1,092,225
合營公司之權益	40,204	38,50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771	23,017
預付款	91,951	93,583
遞延稅項資產	19,632	14,085
	14,412,892	14,237,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12,892	14,237,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8,283	143,027
應收貿易款項	10 188,336	274,484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6,176	1,583,48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6,939	28,2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379	39,186
可退回稅項	1,744	7,333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9,753	892,8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317	54,6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7,025	1,966,772
	6,537,952	4,990,137
流動資產總值	6,537,952	4,990,137
資產總值	20,950,844	19,227,96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966,896	563,457
儲備	6,575,037	13,929,808
	<u>15,541,933</u>	<u>14,493,265</u>
非控股權益	1,090,850	834,012
	<u>16,632,783</u>	<u>15,327,2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39,220	771,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6,142	20,233
遞延稅項負債	401,663	512,894
	<u>2,247,025</u>	<u>1,305,03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47,025	1,305,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300,705	377,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3,198	1,616,7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131	1,0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415	19,738
應付稅項	144,510	68,3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077	512,137
	<u>2,071,036</u>	<u>2,595,656</u>
流動負債總值	2,071,036	2,595,656
負債總值	4,318,061	3,900,6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0,950,844	19,227,969
淨流動資產	4,466,916	2,394,4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79,808	16,632,31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此乃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編撰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投資物業及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則按公允值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適用之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批准此等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¹⁾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²⁾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²⁾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²⁾	合併財務報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²⁾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²⁾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²⁾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且未能確定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九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該等更改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按至今所得結論，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僅會影響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業務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及包括溫泉中心、酒店及休閒娛樂設施的度假酒店；
- (b)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州、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 (e)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在中國大陸深圳向球會之個人或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f)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及
- (g)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性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撥回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處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來計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若干經營性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呈列方式。此重分類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景區 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19,143	1,466,573	930,149	290,947	134,643	33,687	-	4,475,142	-	4,475,142
分部之間收入	14,327	8,490	5,784	919	150	26	-	29,696	22,646	52,342
	<u>1,633,470</u>	<u>1,475,063</u>	<u>935,933</u>	<u>291,866</u>	<u>134,793</u>	<u>33,713</u>	<u>-</u>	<u>4,504,838</u>	<u>22,646</u>	<u>4,527,484</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9,696)	(22,646)	(52,342)
收入								<u>4,475,142</u>	<u>-</u>	<u>4,475,142</u>
分部業績	<u>96,311</u>	<u>182,700</u>	<u>216,450</u>	<u>105,549</u>	<u>849</u>	<u>3,431</u>	<u>284,322</u>	<u>889,612</u>	<u>9,497</u>	<u>899,109</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 變動										62,742
處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										751,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										26,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7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410)
稅項										310,182
非控股權益										126,275
稅前溢利										<u>2,175,341</u>
分部資產	8,337,604	2,801,472	4,504,888	147,600	729,547	121,317	-	16,642,428	3,247,752	19,890,18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252	-	-	406,635	-	-	477,573	1,020,460	-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28,227	-	11,977	-	40,204	-	40,204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9,293	835,167	761,093	5,651	-	-	-	1,611,204	13,680,819	15,292,023
	<u>8,483,149</u>	<u>3,636,639</u>	<u>5,265,981</u>	<u>588,113</u>	<u>729,547</u>	<u>133,294</u>	<u>477,573</u>	<u>19,314,296</u>	<u>16,928,571</u>	<u>36,242,867</u>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5,292,023)
資產總值										<u>20,950,844</u>
分部負債	1,584,979	454,646	614,841	79,288	605,499	21,420	-	3,360,673	957,388	4,318,061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716,884	42,255	2,840,592	601,318	220,070	58,281	-	6,479,400	8,812,623	15,292,023
	<u>4,301,863</u>	<u>496,901</u>	<u>3,455,433</u>	<u>680,606</u>	<u>825,569</u>	<u>79,701</u>	<u>-</u>	<u>9,840,073</u>	<u>9,770,011</u>	<u>19,610,084</u>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5,292,023)
負債總值										<u>4,318,06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1,863	(1,406)	-	67,370	-	-	284,322	382,149	-	382,149
合營公司	-	-	-	5,608	-	1,127	-	6,735	-	6,735
資本性開支 [#]	1,502,908	13,494	87,915	1,440	43,870	2,134	-	1,651,761	968	1,652,729
折舊與攤銷	274,531	35,538	138,093	18,183	42,350	1,850	-	510,545	1,474	512,019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963	55	3,043	-	-	(61)	-	10,000	-	10,000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景區 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448,153	1,511,507	922,678	289,203	131,470	56,907	-	4,359,918	-	4,359,918
分部之間收入	14,322	7,289	6,420	1,139	286	-	-	29,456	21,549	51,005
	<u>1,462,475</u>	<u>1,518,796</u>	<u>929,098</u>	<u>290,342</u>	<u>131,756</u>	<u>56,907</u>	<u>-</u>	<u>4,389,374</u>	<u>21,549</u>	<u>4,410,923</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9,456)	(21,549)	(51,005)
收入								<u>4,359,918</u>	<u>-</u>	<u>4,359,918</u>
分部業績	<u>45,270</u>	<u>164,572</u>	<u>227,904</u>	<u>69,777</u>	<u>2,130</u>	<u>1,509</u>	<u>275,527</u>	<u>786,689</u>	<u>35,040</u>	<u>821,729</u>
投資物業除稅後 公允值之變動										122,730
處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										5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										(13,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26
撥回對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撥備										175,000
稅項										225,404
非控股權益										102,110
稅前溢利										<u>1,479,403</u>
分部資產	7,033,892	3,349,194	4,865,690	156,280	709,946	141,939	-	16,256,941	1,840,300	18,097,2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551	8,179	-	391,910	-	-	568,585	1,092,225	-	1,092,225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27,619	-	10,884	-	38,503	-	38,503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3,815	1,310,397	569,193	100	-	-	-	1,883,505	12,285,112	14,168,617
	<u>7,161,258</u>	<u>4,667,770</u>	<u>5,434,883</u>	<u>575,909</u>	<u>709,946</u>	<u>152,823</u>	<u>568,585</u>	<u>19,271,174</u>	<u>14,125,412</u>	<u>33,396,586</u>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4,168,617)
資產總值										<u>19,227,969</u>
分部負債	1,146,714	754,902	642,293	74,106	639,702	47,327	-	3,305,044	595,648	3,900,692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597,507	553,476	3,066,223	645,684	246,914	57,621	-	7,167,425	7,001,192	14,168,617
	<u>3,744,221</u>	<u>1,308,378</u>	<u>3,708,516</u>	<u>719,790</u>	<u>886,616</u>	<u>104,948</u>	<u>-</u>	<u>10,472,469</u>	<u>7,596,840</u>	<u>18,069,309</u>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4,168,617)
負債總值										<u>3,900,69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4,787	(3,211)	-	45,024	-	-	275,527	352,127	-	352,127
合營公司	-	-	-	5,014	-	221	-	5,235	-	5,235
撥回對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撥備	-	-	-	175,000	-	-	-	175,000	-	175,000
資本性開支 [#]	1,237,441	166,506	54,228	19,297	14,562	3,180	-	1,495,214	1,585	1,496,799
折舊與攤銷	262,878	44,398	104,597	24,243	42,301	2,095	-	480,512	1,239	481,751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3	1	2,106	-	-	(105)	-	2,705	-	2,705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66,475	1,840,507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2,273,252	2,188,549
海外	335,415	330,862
	<u>4,475,142</u>	<u>4,359,918</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分析乃根據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之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其餘業務則按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154,593	5,640,954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9,140,502	8,485,536
海外	70,394	74,240
	<u>14,365,489</u>	<u>14,200,730</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對外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三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景區業務	1,619,143	1,448,153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1,466,573	1,511,507
酒店業務	930,149	922,678
客運業務	290,947	289,203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134,643	131,470
演藝業務	33,687	56,907
	<u>4,475,142</u>	<u>4,359,918</u>
其他收入	167,405	138,022
淨收益	<u>881,060</u>	<u>56,860</u>
	<u>1,048,465</u>	<u>194,882</u>

上述淨收益包含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837,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港元)，詳情見附注13。

5. 財務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u>140,081</u>	<u>107,515</u>
財務收入	<u>140,081</u>	<u>107,515</u>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30,276)</u>	<u>(15,397)</u>
財務成本	<u>(30,276)</u>	<u>(15,397)</u>
財務淨收入	<u>109,805</u>	<u>92,118</u>

6.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僱員福利費用	1,295,635	1,273,043
折舊	484,089	452,65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4,624	25,8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6	3,277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84,673	84,548
廠房、機器及車輛	22,179	14,96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稅款－香港		
年度稅項	73,265	75,557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8	(1,412)
當期稅款－中國大陸及澳門		
年度稅項	231,140	120,917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38)	(366)
海外一年度稅項	677	1,721
遞延稅項	4,670	28,987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10,182	225,404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140,357	112,724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40,357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280,843	225,383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12,337	—
	673,894	338,1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股份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2港仙之特別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予以反映。

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38,884</u>	<u>1,151,8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22,261,004</u>	<u>5,645,780,144</u>
	<u>30.93港仙</u>	<u>20.4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38,8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22,261,004</u>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u>11,517,591</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778,595</u>
	<u>30.87港仙</u>

由於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價，即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63,426	221,675
三至六個月	13,673	35,257
六至十二個月	4,995	9,039
一至兩年	6,008	8,513
兩年以上	234	—
	<u>188,336</u>	<u>274,484</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56,067	323,979
三至六個月	15,420	22,087
六至十二個月	5,126	13,680
一至兩年	10,964	9,584
兩年以上	13,128	8,369
	<u>300,705</u>	<u>377,699</u>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三十至九十天之期限內清償。

12. 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簽署投資合作基礎協議，以人民幣2.37億(2.99億港元)和人民幣0.25億元(0.31億港元)作代價，分別獲得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的51%的權益及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的51%的權益。

13. 處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ean Success Limited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2億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產生稅前收益約4.20億港元。
- 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lied Well Holdings Ltd.與Asset Dynasty Limited (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Ruskin Overseas Lt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87億元。出售事項產生稅前收益約4.18億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如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35,9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3,456,000股於年內註銷及12,53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27,987,525股股份。年內已購回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2,138,000	1.58	1.55	3,334,700
二零一四年四月	11,818,000	1.60	1.52	18,636,660
二零一四年五月	9,500,000	1.57	1.53	14,733,8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2,530,000	2.58	2.47	31,552,260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長期而言將提升股東之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一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包括通信及電郵在內

的其他途徑不時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主席並無舉行任何由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前主席之辭任日期）起直至姜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止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設有主席。
-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董事預期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稍後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姜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